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CONSTRUCTION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7)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有可得資料，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與二零一八年同年度經重述後金額人民幣1,169,421千元相比將錄得約35%減少。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溢利之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客戶根據政府重大活動要求以及宏觀經濟下行壓力作出工作安排的變更，導致正在進行的項目進度放緩，從而導致收益減少。

儘管有上文所述，董事會謹此強調，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合約被取消。本集團管理層也正按照以往年度慣例積極投標及報價，尋求潛在新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詳情將以本公司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披露為準。該等資料與上文所載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李寶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  
2020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寶忠先生、商金峰先生、劉永建先生及趙文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寶元先生及曹清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肖緒文先生、申麗鳳女士、陳欣女士及陳毅生先生。